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業務及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自Spring Snow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而聯交所已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4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的基準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